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
號2-3樓

承辦單位: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:王郁媚

電話: 07-7995678#3041 傳真: 07-7406582

電子信箱: yumei116@kcg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阿蓮區復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: 高市教中字第109392238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715500\_10939223800A0C\_ATTCH2.pdf、

37715500 10939223800A0C ATTCH3. pdf \ 37715500 10939223800A0C ATTCH1.

pdf)

主旨:修正「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」第九點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規範業經109年11月18日本局109年第42次局務會議審議 通過。
- 二、相關法規下載路徑請至:本局網站(https://www.kh.edu.tw/)/法令規章/國中教育科下載。
- 三、隨函檢送本規範第9點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及全文規定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市立國中小(含完全中學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全)、特殊學校

副本: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教師會(含附件)、高雄縣教師會(含附

- 件)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(含附
- 件)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(含附
- 件)、高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本局法制人員(含附件)、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本

局皆紙本)(含附件)電2020公1430文

\*10970550000

第1頁,共1頁